



#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TC 090224-2023

版本号：A2

## 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mpetence Management System of  
Commodity Barcode Printing

2023年04月21日发布

2023年04月21日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	1
2. 认证人员要求 .....	1
3. 认证依据 .....	1
4. 初次认证程序 .....	1
5. 监督审核程序 .....	6
6. 再认证程序 .....	7
7. 暂停、撤销、注销、恢复认证证书 .....	8
8. 认证证书要求 .....	9
9. 受理组织的申诉 .....	10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0
12. 其他 .....	10



## 前言

本文件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制定、发布，版权归 CT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T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如需要获取最新版本，请登录 CTC 网站（[www.qtctc.org](http://www.qtctc.org)）获取，或联系 CTC 电话（020-89232208）获取。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 CTC 相关认证工程师。

本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A0	2023 年 4 月 21 日	首次发布
A1	2025 年 6 月 6 日	修订
A2	2025 年 8 月 25 日	1. 增加版本号； 2. 增加前言； 3. 修改封面、页眉、页脚； 4. 修改条款 3，增加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5. 增加抽样要求； 6. 增加证书注销和恢复要求。



## 1. 目的和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认证”）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标准建立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是对中诚认证从事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认证人员要求

- 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审核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取得中诚认证认可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资质的审核员。
- 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T/STTX 2.1-2019 《条码印刷质量保证体系第 1 部分：总则》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 4.1.1. 中诚认证需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中诚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 4.1.2. 中诚认证将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组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



(2) 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3) 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附各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或）关系证明的复印件（适用时）；

(4) 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5)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6) 本组织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情况。

#### 4.1.3. 认证申请的评审

4.1.3.1. 中诚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3.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审核时间的计算见附录 A。

4.1.3.3. 中诚认证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4.1.4. 对符合 4.1.3 要求的，中诚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诚认证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注：已签订认证合同的申请组织也称为客户。

#### 4.2. 审核策划

#####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中诚认证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环境背景和 risk、组织规模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附录 A 给出了确定审核时间的要求。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 4.2.2. 审核组



4.2.2.1. 中诚认证应当根据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4.2.3. 审核计划

4.2.3.1. 中诚认证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如果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中诚认证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管理体系多场所认证审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审核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 4.3.3.3. 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中诚认证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中诚认证已对申请组织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中诚认证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 4.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间隔时间至少为 0.5 天。

#### 4.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安全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安全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中诚认证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5) 叙述标准的各项要求及管理体的审核工作情况，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4.4.3. 中诚认证需将最终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中诚认证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诚认证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4.5.2. 中诚认证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 4.6. 认证决定



- 4.6.1. 中诚认证指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且未参与审核的一个或一组人员，对审核档案进行复核，并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审查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 4.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 4.6.3. 中诚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审核组已对所有不符合事项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中诚认证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4.6.6. 中诚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4.6.7. 中诚认证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4.6.8. 中诚认证网站（[www.qtctc.org](http://www.qtctc.org)）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中诚认证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 5. 监督审核程序

- 5.1. 中诚认证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中诚认证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 5.1.1. 为了对获证组织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公司将每年至少对其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方案从初审（再认证）完成后即开始策划，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起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一般不能大于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初审后第 2 次或再认证后的监审客户可以向 CTC 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推迟审



核，审核管理部应对该申请进行审批（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被审核方。

5.1.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1或7.2条处理。

5.2. 年度监督审核的时间，为按4.2.1条计算初次审核人日数的1/3，可适当调整。但整个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总时间不得低于按4.5.1条计算初次审核人日数的2/3。

5.3.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4.5.2条的要求。

5.4.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5.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3) 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 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6.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4.4条列明的审核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7. 中诚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90天内，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诚认证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中诚认证应按4.2.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4.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在商品条码印



刷能力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中诚认证参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7. 暂停、撤销、注销、恢复认证证书

###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客户不能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广告和宣传活动。

### 7.2. 证书的撤销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诚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与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相关的负面事件和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或经中诚认证调查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中诚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7.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的；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

### 7.4. 认证证书的恢复

暂停期间，受审核方如需恢复认证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中诚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就暂停原因进行针对性地整改，验证通过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5.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诚认证通知获证组织返还被撤销的证书及认证标志，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并在中诚认证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6. 中诚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在中诚认证网站上公布，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7. 关于认证证书的变更，按《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管理程序》实施。

##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



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8.3. 证书信息按要求上报认证监管部门；此外，还可通过电话查询或书面向中诚认证查询。

8.4. 认证证书变更后，应回收或者销毁旧证书。

8.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按《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执行。

## 9.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诚认证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个日历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适时申请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商品条码印刷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能力符合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以保持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 12. 其他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管理体系多场所认证审核管理规定

---

2016年04月15日发布

2016年04月15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CTC）内部文件，涉及CTC核心秘密，著作权为CTC专有。未经CTC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6-12	增加：4.2.3.8 对于建筑业组织，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抽取的临时场所的样本总量，应能完整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对于监督审核而言，则宜根据组织的业务状况，在一个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如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	刘艳	曾萍	刘分明
2	2019-6-11	按 CNAS-CC11: 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修改多场所的抽样方式及审核时间要求。	郑凝坚	刘艳	刘分明
3	2025-8-28	按 CNAS 认可准则修改 CNAS-CC105、CNAS-CC106 版本号和 CNAS-CC14 文件名称；按 CNAS 认可方案修改 CNAS-SC125 版本号	胡霞	刘艳	高晓东



## 1、目的

确保审核为认证文件所列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场所均实施了相关标准提供充分信心，并确保审核在经济性和有效性方面均可行。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单一管理体系下具有多个场所的组织进行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3、引用文件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05：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2023《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SC125：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4、定义

### 4.1 单一管理体系

并不是指组织建立或运行的管理体系仅针对某一个管理体系标准（如：仅针对 GB/T 19001/ISO 9001），“单一管理体系”可能同时满足多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如：同时满足 GB/T 19001/ISO 9001、GB/T24001/ISO 14001 等）。

### 4.2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重复过程以及在某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

### 4.3 常设场所

客户组织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或虚拟）。

### 4.4 临时场所

客户组织为在有限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提供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或虚拟），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 4.5 多场所组织

某单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必须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



#### 4.6 中心职能

对管理体系负责并对管理体系集中控制的职能。

#### 4.7 虚拟场所

虚拟地点指客户组织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所用到的，允许处于不同物理地点的人员执行过程的在线环境

注 1：当某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 2：这类虚拟场所的一个例子是，一个设计和开发组织的所有员工在远程位置开展工作，在云环境中工作。

注 3：一个虚拟场所（如：一个组织的内部网络）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审核时间。

注 4：更进一步信息见 CNAS-CC14（IAF MD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 4.8 子范围

单个场所的范围

注 1：单个场所的范围可能与多场所组织的全部范围相同，但也有可能是多场所组织范围的一小部分。

注 2：本文件中所说的“子范围”针对认证范围而言，而非针对认可范围。

#### 4.9 最高管理者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 5、应用

5.1 多场所组织认证的资格要求。

5.2 组织应具有单一管理体系。

5.3 组织应识别其中心职能。中心职能是组织的一部分并且不应被分包给外部的组织。

5.4 中心职能应获得组织的授权以规定、建立并保持该单一管理体系。

5.5 组织的单一管理体系应服从集中的管理评审。

5.6 所有场所应服从组织的内部审核程序。

5.7 中心职能应有责任确保来自于所有场所的数据得到收集和分析，并且应能够证明其权威和能力，以便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发起组织的变更。

(i)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ii) 管理评审；



- (iii) 投诉；
- (iv) 纠正措施的评价；
- (v) 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对结果的评价；
- (vi) 与适用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中心职能是实施控制并得到组织最高管理者授权的，是对所有场所产生影响的。并没有要求中心职能仅处于某个单一场所。

## 5.8 不适用多场所抽样的情况

5.8.1 本文件也包括了不适用场所抽样的情况。不适用场所抽样可能有多种原因，例如：

- 所有场所实施的过程、活动与管理体的范围有关且存在显著差别；
- 客户要求对每个场所审核；
- 有专门的方案或法规要求规定了系统性地对每个场所审核。处于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还有很多多场所组织，他们的一部分场所运行相似的过程、活动，而其他场所专注于非常特殊并且不在组织的其他部分运行的过程。与任何抽样过程一样，恰当的

场所抽样仅限于对组织范围内运行非常相似过程、活动的场所。

5.8.2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但并非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具备抽样的资格，并非所有的管理体系标准都适合于多场所认证。例如，当标准要求对差异性的当地因素审核时，对多场所的抽样是不适宜的。在一些方案中也会适用特定规则，如包括航空业（AS 9100 系列）或汽车业（IATF 16949），这些方案的要求应被优先考虑。

## 6、方法

### 6.1 应用场所抽样对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 6.1.1 条件

6.1.1.1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根据以下因素选取，一部分随机抽取；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

6.1.1.2 至少 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6.1.1.3 考虑到下述规定，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6.1.1.4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 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
-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6.1.1.5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 6.1.1.6 抽样

认证机构应有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确定抽样数量。应考虑本部分描述的所有因素。

认证机构应对每个多场所组织每次应用抽样形成记录，证明其操作符合本文件要求。

### 6.2 抽样数量

#### 6.2.1 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 $y = 0.6\sqrt{X}$ )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 $y = 0.8\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6.2.2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详见第 5 章）审核。

6.2.3 当认证机构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6.2.4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25%是随机抽样数）

示例：

- 1 个总部办公室：每个审核周期（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都访问；
- 4 个全国性办公室：样本数量=2，至少 1 个为随机抽样；
- 27 个地区办公室：样本数量=6，至少 2 个为随机抽样；
- 1700 个地方分支：样本数量=42，至少 11 个为随机抽样。

地区办公室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全国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办公室。

6.3 不适用 6.2 的场所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方法

6.3.1 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应在每个日历年覆盖 30%的场所（向上取整至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6.3.2 审核方案的设计应确保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在每个周期内被审核到。

6.3.3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一个新场所，除了在审核方案中策划监督之外，该场所应在被增加到证书中之前被审核到。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为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将其与以前的场所累计。

6.4 对场所构成中部分可抽样部分不可以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应按照第 6.2 条对可抽样的场所并按照第 6.3 条对组织中剩余不适用抽样的场所建立审核方案。

## 7、 审核方案

7.1 除了 CNAS-CC01:2015 第 9.1.3 条的要求外，审核方案还应至少包括或引用下述内容：

- 每个场所的过程、活动；
- 识别哪些场所可以被抽样、哪些场所不能；



- 识别哪些场所被抽样覆盖、哪些场所未被抽样覆盖。

7.2 当确定审核方案时，由于被审核组织的特定结构认证机构应为额外活动给予充分的时间，这些活动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例如：用于路途、审核组成员之间联系、审核后会议等。

注：假如拟审核过程的属性适用于远程审核（见 CNAS-CC01 及 CNAS-CC14），可使用远程审核技术。

7.3 在任何时候使用多于一名成员构成审核组时，认证机构应有责任与审核组长协同识别出对每个场所及每一部分审核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为审核的每一部分分派适当的审核组成员。

## 8、审核时间计算

8.1 符合资格准则的组织，可以由可抽样场所构成、不可抽样场所构成，或由这两种情况组合构成。无论组织由何种方式构成，必须有充足的审核时间来实施有效的审核。

除非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定，单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50%。

例如，CNAS-CC105 允许审核时间减少量最大为 30%，另外 20%是由于单一管理体系所运行中心职能以及任何可能的集中化过程（如：采购）而考虑允许缩减的最大值。对每个被选定场所（无论场所是按 6.2 抽样的、或不能抽样按 6.3 确定的、或按照 6.4 混合方法确定的），包括适用时含中心职能要素的，应使用现有的准则文件（如：应用 CNAS-CC105 对 QMS 和 EMS，应用 CNAS-CC106 对一体化管理体系）以及必要时适用的专项方案要求来计算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

## 9、监督审核

9.1 对可以抽样多场所组织的监督审核应与 6.2 条一致。每个场所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8 条一致。

9.2 对不能按照 6.2 条抽样的多场所组织，监督基于对 30%场所的审核外加对中心职能的审核。认证周期中第二次监督选取的场所通常应不包括第一次监督所选取的场所。每个场所审核时间的计算应与上述 8 条一致。

## 10、再认证审核

10.1 对可以抽样多场所组织的再认证审核应与 6.2 条一致。每个场所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8 条一致。

10.2 对不能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再认证应按照初次认证审核，即对所有场所外加中心职能审核。对每个场所以及中心职能的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8 条一致。



##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 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 证管理程序

编制：胡银香

审核：林儒周

批准：谢向荣

---

2016年4月15日发布

2016年4月15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QTCTC）内部文件，涉及QTCTC核心秘密，著作权为QTCTC专有。未经QTCTC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7/4/13	4.4.2 暂停决定的做出，由客服管理部经办人员填写《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经质量技术部负责人审核	质量技术部	林儒周	谢向荣
2	2018/4/21	4.11 明确暂停、撤销或暂停恢复的信息通报时限	质量技术部	刘增福	刘分明
3	2021/5/1	根据更新统一上报平台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证书信息上报基础代码的通知修订了 4.4 暂停、4.6 撤销和 4.9 注销的原因	陈沛沛	刘增福	刘分明
4	2025/9/1	根据更新统一上报平台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证书信息上报基础代码的通知修订了 4.4 暂停和 4.6 撤销原因	陈沛沛	李进 刘艳 刘增福	高晓东



## 1 目的

为了规范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工作要求，特制订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QTCTC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认证管理。

## 3 职责

3.1 客服管理部负责本程序的编制、更改、实施监控的归口管理，并负责认证受理、暂停、撤销、注销的初评；若涉及重大问题由客服管理部提出申请交给技委会评审。

3.2 审核管理部负责对认证申请、范围变更、暂停恢复审核的评审；并负责对暂停恢复、变更、扩大涉及的审核策划、审核安排；质量技术部组织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核卷宗的确认，并作出书面认证决定意见。

3.3 董事长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

## 4 工作程序

### 4.1 认证注册资格的批准

4.1.1 审核管理部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审核过程的有效性审查后及评定。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应在组长收到受审核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验证报告后的一周内完成。

4.1.2 批准认证授予或更新（再认证）的条件：



4.1.2.1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1.2.2 受审核方的服务认证、体系运行认证基本有效，无严重不符合项，所有轻微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已经审核组审查认为是可接受的。若服务认证、体系认证存在一项严重不合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已采取了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合格（一般在三个月内）；

4.1.2.3 受审核方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顾客投诉。

4.1.2.4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的服务、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实施；

4.1.2.5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服务、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要求；

4.1.2.6 受审核方按规定交纳了有关费用；

4.1.2.7 再认证的批准还需要考虑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4.1.2.8 质量技术部组织评定，评定结论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客服管理部根据董事长的认证决定，制作《认证合格通知书》和服务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发给受审核方，同时发放审核报告。

## 4.2 拒绝认证

4.2.1 拒绝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认证：



- 4.2.1.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4.2.1.2 未建立服务、管理体系或建立的服务、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4.2.1.3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4.2.1.4 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4.2.1.5 申请认证的管理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4.2.1.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4.2.1.7 一年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被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 4.2.1.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4.2.1.9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审核管理部对申请材料进行文件审核，文件审核不合格的，对此认证项目不予受理。质量技术部对认证项目作出不能通过认证的最终决定。

### 4.3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4.3.1 审核管理部将监督检查的全部资料在对获证方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经审查认为可接受或完成结果经验证有效后，提交质量技术部评定。审核组对获证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验证和审查工作应在收到获证方纠正措施完成报告的一周内完成。

#### 4.3.2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4.3.2.1 获证方的体系运行良好，无严重不符合/无重大顾客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4.3.2.2 获证方上次监督检查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并通过监督检查，证明获证组织仍满足监督审查的要求；

4.3.2.3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3.2.4 监督审核可以确认认证活动有效运作，且审核组长对认证资格保持肯定态度。

4.3.2.5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3.3 质量技术部按4.1.2的要求进行评定，并作出书面认证决定意见，董事长负责对此批准，形成认证决定结论。

4.3.4 客服管理部依据认证决定结论，向受审核方发放《年度确认通知书》及审核报告，并向持有旧版证书的受审核方同步发放合格标签。

4.3.5 质量技术部对保持认证资格的评定原则同4.1.2。

#### 4.4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4.4.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4.4.1.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暂停原因：

a)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的；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g)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i)整车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的；

j)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的；

4.4.1.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暂停原因：

a)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b)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c)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d)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e)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的；

f)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g)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均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h)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现场审核的(适用于HACCP体系)；

i)其他原因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4.4.2 暂停决定的做出

由客服管理部经办人员填写《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经质量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审核，董事长批准做出暂停认证决定后，并向获证方发出“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说明暂停原因和暂停时限，并注明暂停认证证书的起止年月日等。

#### 4.4.3 暂停期限的规定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为6个月。

#### 4.4.4 暂停期内对获证方的限制

4.4.4.1 获证方在暂停期内不得就其获得认证的资格进行市场宣传，并立即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以免误导消费者；

4.4.4.2 获证方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4.5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恢复

##### 4.5.1 暂停资格的恢复

4.5.1.1 因获证方或机构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获证方或机构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向客服管理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提交《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客服管理部根据《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意见，填写《申请评审表》，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须报审核管理部安排现场审核；不需要通过审核恢复的，如：欠费暂停或



先恢复后审核等情况可呈报董事长审批后恢复证书。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恢复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管理要求》。

#### 4.5.2 暂停恢复审核的策划

如经审核后做出暂停认证决定的，获证方需在暂停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后向审核管理部提出《暂停恢复审核审批表》，由审核管理部安排恢复认证证书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标志、证书及认证资格宣传情况进行审核。可行时，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其它审核结合策划实施，但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应充分证明不同的审核目的都得以实现。

#### 4.5.3 未能按期恢复的处理

如暂停期内，获证方未提出恢复申请，暂停期满，仍未能恢复认证证书，则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5.4. 根据获证方恢复审核的结果，组长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建议，经评定后由董事长批准生效。如评定结论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由客服管理部向获证方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注明恢复日期。如评定结论为：不同意恢复认证资格，则由客服管理部向获证方发出《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 4.6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4.6.1 服务、管理体系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4.6.1.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撤销原因：

- a) 审核未通过的；
- b) 有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方违规造成的；
- e) 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恢复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或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k)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l)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的。



4.6.1.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撤销原因：

a) 获证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c)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d)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e)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f)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g)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h)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i)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j) 其他原因应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4.13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3.1 客服管理部每月将公司换发、暂停、撤销、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记录。对更换认证证书、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予以公告。



#### 4.7 扩大认证范围

4.7.1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扩大认证范围需进行评审，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公司客服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扩大认证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4.7.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并提交。

4.7.3 审核管理部按合同评审程序4.2.2条款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认。

4.7.4 审核管理部按照《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安排扩大认证范围企业的审核。

4.7.5 审核管理部按照《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的规定实施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工作。

4.7.6 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但必须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

4.7.7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专业要素，现场、部门必须审核，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规定要求》。

4.7.8 审核管理部将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呈报质量技术部进行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董事长批准后，由客服管理部予以换发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 4.8 缩小认证范围

4.8.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公司客服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缩小的认证范围。



4.8.2 客服管理部接到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后，提交审核管理部进行评审，审核管理部将缩小认证范围的评审结论呈报质量技术部进行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董事长批准后，由客服管理部予以换发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4.8.3 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应缩小认证范围：

4.8.3.1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4.8.3.2 获证方的认证范围中某些产品不能提供其仍具有稳定生产的能力的充分证据。

4.8.4 审核组将上述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和原因在监督审核报告中说明，质量技术部进行评定、作出决定意见，董事长批准后，由客服管理部更换证书。

4.8.5 客服管理部根据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决定，按《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要求打印换发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 4.9 认证证书的注销

4.9.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4.9.1.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4.9.1.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4.9.1.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的；

4.9.1.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

4.9.2 认证注册资格的注销，由客服管理部经办人员填写《认证注册



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经质量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审核，董事长批准做出注销认证决定后，并向获证方发出《注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说明注销的原因及时间等，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要求企业立即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收回认证证书。

4.10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注册资格涉及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停用和作废、收回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等要求，按程序文件《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执行。

#### 4.11 暂停、撤销、注销或暂停恢复的信息通报管理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或暂停恢复的，客服管理部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暂停恢复认证决定做出两个工作日内通过“CNCA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进行报送，并更新网站证书状态，同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暂停、撤销、注销项目名录，以便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及体系认证暂停、撤销、注销时相关要求。

## 5 支持性文件

### 5.1 文件

《特殊审核的规定要求》

《认证审核方案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程序》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

## 6 支持性表格

### 6.1 《认证合格通知书》



- 6.2 《年度确认通知书》
- 6.3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
- 6.4 《认证注册资格注销/暂停/撤销审批表》
- 6.5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 6.6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 6.7 《认证申请书》
- 6.8 《合同评审表》
- 6.9 《认证合同书》



##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 管理程序

---

2016年4月15日发布

2016年4月15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QTCTC）内部文件，涉及QTCTC核心秘密，著作权为QTCTC专有。未经QTCTC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05-20	P7 修改 4.6“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中认可标识。	陈泽波	林儒周	谢向荣
2	2017-04-14	P4 修改 4.1.2.12 证书查询增加公司网址及国家认监委查询网址。 P13 修改 4.13.2 删减随证书发放“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内容	李进	林儒周	谢向荣
3	2021-05-25	P4 修改 4.1.2.3 删减邮政编码。 P6 修改 4.3.2 增加“证书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 P6 修改 4.4.1“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不可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内容。 P9 修改 4.6.5.2 增加证书使用说明。 P14 增加 4.15.4 内容。	陈沛沛	刘增福	刘分明
4	2023-1-5	增加 FSMS、HACCP 体系证书及标识要求内容	陈沛沛	刘艳	刘分明
5	2025.5.15	调整证书再认证有效期	陈沛沛	李进 刘艳 刘增福	高晓东



## 1 目的

为加强本公司对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标志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国际互认标识、CNAS认可标志、QTCTC认证标志，防止误用、滥用标识、标志和误导性宣传，维护QTCTC的声誉，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得本公司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在认证规定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认可标志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 3 职责

3.1 客服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监审合格标贴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及监督；

3.2 总经理负责购买、印刷、模压标志的审批；

3.3 办公室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监审合格标贴的印制；

3.4 质量技术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对认可标识、认可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3.5 审核员对获证企业监督时检查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状况。

## 4 工作程序

### 4.1 认证证书和标志

#### 4.1.1 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服务、



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标准、测量管理体系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等标准的证明文件。

4.1.2 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4.1.2.1 证书名称（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2.2 证书编号（根据《服务认证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的规定），FSMS、HACCP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4.1.2.3 获准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2.4 认证依据的服务、管理体系标准、技术要求；

4.1.2.5 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证书范围（包括产品类别、产品主要过程和产品实现场所）；

4.1.2.6 首次发证日期、有效期起止年月日、证书换证日期（必要时）；

4.1.2.7 注册号（按规定要求）；

4.1.2.8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

4.1.2.9 证书查询二维码、公司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4.1.2.10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签发人签名；

4.1.2.11 公司徽标、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4.1.2.12 证书查询方式。

中诚公司网站：[www.qtctc.org](http://www.qtctc.org)



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4.1.3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 4.2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

4.2.1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应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内容应包括：产品类别、产品实现主要过程（如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产品实现场所（如有多个工作和生产现场时）；

4.2.2 为确保认证证书所表述的认证产品范围不致误导顾客，产品类别的描述应参照IAF指南62活动分类中的小类细化到具体规格型号甚至用途；

4.2.3 为体现组织对服务、管理体系和产品实现过程的责任，应清楚描述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特别注意界定标准所允许的删减及产品相关国家标准；

4.2.4 组织的服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涉及多种产品多个场所时，可用认证证书附件的形式加以说明，也可根据需要颁发认证证书；

4.2.5 组织的服务、管理体系覆盖同一类产品分别在不同场所生产或基本上按照相同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可视为多现场，如认证范围覆盖这些现场或部分现场，应在认证证书上详细描述，包括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可根据不同情况用认证证书附件或需要时，颁发与认证证书）；

4.2.6 当需要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产品类



别和实现过程的表述应明确体现与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关系，表明子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包含在主认证证书描述的范围內。

#### 4.3 认证证书的形式

4.3.1 QTCTC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4.3.2 认证证书及证书副本中英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 4.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4.1 初次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自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初次认证有效期为三年。示例：若首次发证日期为2024年4月28日，则证书有效日期应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4.4.2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证书换证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日期。示例：若首次发证日期为2024年4月28日，证书换证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则证书有效日期应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4.4.3 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后，则不应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4.4.4 当认证到期后，若认证机构能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方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确定。示例：若首次发证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则本次再认证证书有效日期应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8年4月27日。



#### 4.5 认证证书的签发

4.5.1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生效，证书最终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发；

4.5.2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颁发认证证书，同时给予证书注册号；

4.5.3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认证证书，对于多现场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附件，同时应在主认证证书上描述过程时注明多现场，如“X X产品的设计、制造（多现场）、安装和服务”；

4.5.4 认证证书一般使用中英文打印、发放；

4.5.5 认证证书经总经理批准、董事长代表公司签发和客服管理部确认应收费用已缴纳后，在认证证书印制完毕，经授权人员复核认证证书内容确认无误后，客服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书；

4.5.6 认证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为零。

#### 4.6 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 4.6.1 徽标的基本图案



QTCTC徽标



IAF-MLA/CNAS国际互认联合徽标



CNAS徽标



#### 4.6.2 中诚认可标识的基本图案



#### 4.6.3 中诚认证标志的图案



#### 4.6.4 HACCP认证标志的图案



#### 4.6.5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4.6.5.1 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可用于宣传，但不能单独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a)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QTCTC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



采用以下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b)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QTCTC徽标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QTCTC徽标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 4.6.6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

##### 4.6.6.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QTCTC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QTCTC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 4.6.6.2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QTCTC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图案为蓝色绿色，获证组织可采用其他单一色调进行复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使用HACCP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QTCTC服



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HACCP认证标志可以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上使用，但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和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服务、体系认证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获得QTCTC认证的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QTCTC服务、管理体系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做出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4.6.5.3 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CNAS认可标识，但必须与QTCTC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同时使用。

### 4.7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7.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4.7.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4.7.3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但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QTCTC的声誉；

4.7.4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

4.7.5 获证组织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时，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7.6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报告QTCTC并接受



QTCTC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7.7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4.7.8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或复印；

4.7.9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4.7.10 获证组织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应按QTCTC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4.8 认证证书的更换

4.8.1 获证组织证书上的内容有发生变更的，须向发证机构提出变更换证申请，经认证机构同意后方可换证；

4.8.2 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并注明证书换证日期，有特殊情况的，如组织规模扩大或缩小导致人数变更，以致需要更换证书号的，应按规定重新编注册号；

4.8.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保持注册资格，将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认证证书，换发的认证证书应重新编注册号。

#### 4.9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应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 4.10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及恢复



4.10.1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同时应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4.10.2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将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4.11 认证证书的暂停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将书面通知暂停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暂停公告。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 4.11.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暂停原因：

a)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的；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g)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i)整车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的；

j)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的；

4.11.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暂停原因：

a)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b)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c)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d)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e)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的；

f)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g)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均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h)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现场审核的(适用于HACCP体系)；

i)其他原因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4.12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撤销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4.12.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撤销原因：

- a) 审核未通过的；
- b) 有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方违规造成的；
- e) 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恢复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或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k)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l)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的。



4.1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撤销原因:

- a) 获证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d)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e)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g)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h)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i)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j) 其他原因应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4.13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3.1 客服管理部每月将公司换发、暂停、撤销、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记录。对更换认证证书、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予以公告。

4.13.2 客服管理部负责传达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要求，通



过公司网络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进行公告。

#### 4.14 监督

4.14.1 QTCTC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情况：

4.14.1.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4.14.1.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4.14.1.3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本机构将采取相关措施并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方在限期内采取纠正措施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本机构审核管理部，本机构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4.14.2 若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本机构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4.14.3 当问题严重时，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4.14.4 未经QTCTC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变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 4.15 认证证书的召回

4.15.1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应及时执行4.8条款。

4.15.2 客服管理部负责发出“暂停/撤销通知书”并收回原认证证书。

4.15.3 认证证书应按要求重新发放。

4.15.4 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经本机构同意换证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新证书。



## 5 支持性文件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

## 6 支持性表格

《认证合格通知书》、《年度确认书》、《认证证书召回通知书》、《获证组织变更申请表》、《获证组织信息确认表》、《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购买标志申请表》、《申购标志审批表》、《误用认证标志处理登记表》、《误用认证标志处理通知书》、《滥用或误用认证证书调查处理登记表》、《滥用或误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